

## **南區區議會**

###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南區區議會於 2013 年 11 月 14 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上討論的主要事項及最新情況。

#### **主要事項**

##### **貧窮線與扶貧策略**

2. 是項議程由勞工及福利局提出。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太平紳士及政治助理黎穎瑜女士出席會議，向議員介紹制定「貧窮線」的背景、「貧窮線」的功能、制定方法及局限，以及 2012 年本港貧窮人口數據的主要分析和觀察等。

3. 議員向張建宗局長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建議局方考慮將轄下福利措施整合，採納統一的申請標準，讓有需要的市民按審批條件提交一次申請便可獲得合資格領取的不同福利；
- 詢問局方會否考慮對輪候公屋超過三年並現居於私人樓宇的貧窮家庭提供租金津貼；
- 建議政府考慮向在職貧窮人口提供資助，由社會福利署或關愛基金撥款，以受助人士的收入為基礎提供某個百分比的資助，以鼓勵就業，同時協助在職貧窮人士脫貧；
- 建議參考外國的經驗，以音樂救助的形式將街童、吸毒及犯罪的青少年組成樂團，給予他們樂器及生活所需，並提供演出機會，令他們將來成為對社會有貢獻的人；

- 希望局方與房屋署作跨部門商討，研究能否調整 65 歲以上長者的公屋申請資格，並對輪候公屋期間仍須居於「劏房」的長者們提供綜援以外的社福援助；
- 建議政府善用退休公務員的勞動力；
- 希望知悉政府在現有的假設下，預計未來本港的貧窮人口數字為何；
- 希望局方加強對清貧學生參與課外活動的津貼，並多關注清貧學生的需要，例如設立基金讓清貧學生申請資助，以接受課餘的功課輔導；
- 查詢「兒童配對基金」是否繼續運作，以及政府對基金的資源分配；以及
- 關注到設立「貧窮線」後或會出現標籤及歧視問題，對兒童及青少年的心理構成影響。

4. 張建宗局長備悉議員的意見及回應查詢，並表示議員如對扶貧策略有任何建議，歡迎隨時通過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或區議會秘書處向局方反映。

### 長遠房屋策略公眾諮詢

5. 是項議程由運輸及房屋局提出。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太平紳士及副秘書長（房屋）王天予女士出席會議，聆聽議員對長遠房屋策略諮詢文件的意見。

6. 議員向邱誠武副局長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關注到本港現時有側重興建小型單位的趨勢，認為港人現已居於極狹窄的環境，如本港持續側重增加小型單位的供應，房屋供求日後有可能失衡；
- 希望局方考慮坊間最近提出的租金管制概念——並非硬性規定租金，容許業主在改變租戶時加租；
- 建議加強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的角色，令市民可以再次受惠於過往由房協執行的援助政策；
- 希望局方能夠放寬公屋調遷政策，讓長者得到親人的照顧、老有所依；
- 建議局方放寬公屋申請的入息上限，讓一些現時入息稍為超出

上限的市民亦有資格申請公屋；

- 有感香港作為國際化城市，外地人來港經商、工作均須解決住屋需要，但現時本港不少政策阻礙外地人來港置業，情況並不理想；
- 認為政府應「適度有為」、適度地干預市場及增加房屋供應，才有望解決本港住屋以至其他社會政策的問題；
- 希望政府增加居屋供應，幫助一些超出公屋申請資格但卻未能負擔私樓首期的年青人；
- 建議政府研究將一部分居屋以較優惠價格售予合資格人士，但必須加入條款規定居屋在一段長時間內不可買賣，只能用作解決住屋需要；以及
- 支持政府增建公屋及居屋，但認為當局必須先作全盤考慮，建屋時配合周邊的交通及配套設施。

7. 邱誠武副局長備悉議員的意見及回應查詢，並強調現階段希望多聽取社會上不同的意見，其後再進一步制定合適的政策。

8. 主席總結時表示，大部分議員對長遠房屋策略文件提到的建議均反應正面，是次諮詢期至 2013 年 12 月 2 日，若議員有其他意見，可於諮詢期內向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反映。

## **整全廢物管理十年藍圖**

9. 是項議程由環境局提出。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太平紳士及三名局方代表出席會議，向議員介紹「整全廢物管理十年藍圖」、南區的減廢情況，以及局方同時推動的源頭減廢、「惜食香港」、清潔回收、轉廢為能及衛生堆填計劃。

10. 議員向黃錦星局長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建議局方讓市民把可回收的廢物放於透明膠袋中棄置，認為若要提高本港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比例，在棄置這類廢物前須沖洗乾淨，然後放置於透明膠袋中，再放進透明回收箱內，讓回收人士能看到內裡的物品；
- 認為政府應向市民展示從大財團、商家、製造商及銷售商入手減廢的決心和魄力，然後才向普羅大眾推行減廢政策，如此方

能獲得市民支持；

- 希望知悉局方有否為非政府機構提供支援，尤其是回收機構，以順利推展相關工作；
- 建議香港考慮劃分小區推行環保政策，並授權區議會執行及監管，相信可有效監察相關部門的工作；
- 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在續約時加入新條款，規定承辦商把回收物品送往回收場；
- 認為局方不少計劃頗有見地，但要在地區付諸實行，最重要的並非宣傳教育，而是誘因，讓市民感受到切身利益，否則空泛的理論只能淪為空談；
- 建議環保概念應由政府推廣到中、小學，讓學生明白到廢物利用的重要性；
- 建議政府多提出交換方案，在推出「厭惡性」設施的同時，加入受居民歡迎的設施作為交換，相信有助推銷較具爭議性的政策及減少地區的反對聲音；
- 反映屋苑管理公司對垃圾徵費計劃頗有保留，故建議政府提供誘因讓管理公司配合，減少他們對垃圾徵費的抗拒及憂慮；以及
- 建議參考台北、首爾在地區推行實驗性計劃的經驗，在本港可於一區、以至三數區推行環保先導計劃。

11. 黃錦星局長備悉議員的意見及回應查詢，並強調局方在關顧全港需要的同時，亦會設法回饋受影響的地區。

### **南區區議會(2012-2015)工作目標進度報告**

12. 司馬文先生就載於文件附件的《南區區議會(2012-2015)工作目標進度報告》英文版提出一些文字用語上的修訂。秘書處已於 2013 年 11 月 22 日將修訂後的報告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 **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最新進展**

13.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代表匯報建造工程進度、觀海徑對出的公園設施、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爆破工程進度、社區聯絡活動及社區聯絡小組會議的進度。

14. 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查詢何時才向區議會交代車站設計，包括站內商店數目及會否設置還書箱和分類回收箱等設施；
- 希望提供更清晰的寵物公園設計圖，顯示小型及大型狗隻專區的分布及座椅設計等詳情；
- 對港鐵公司跟進玉桂山爆破工程投訴個案的表現予以肯定，但期望港鐵公司不只跟進個別投訴個案，更要經常監察承建商的施工情況，勿因趕工而忽略噪音緩減措施；
- 查詢鴨脷洲大街行人隧道的闊度，以及附近哪些設施不可改動導致不能安裝自動行人道；
- 反映有居民投訴玉桂山旁斜坡的渠口旁邊滿是港鐵工程產生的泥濘，大雨時水渠因而淤塞；
- 反映「南堤綠徑」遍布狗糞，部分狗隻更在公園內打架，對享用「南堤綠徑」的市民造成不便，促請港鐵公司豎立顯眼的標示，禁止狗隻進入；
- 反映有居民投訴，特別在貝沙灣、香港仔海傍道及香港仔石排灣道一帶，不時有泥頭車司機高速駕駛，並恃着泥頭車較大的體積欺壓其他小型車輛，險象橫生；
- 查詢利東站 B 出口四部升降機的進出人流安排；
- 反映在南朗山道北行線對出近巴士站的分岔位置，不時有一輛貨車停泊，售賣安全帽及水靴等用品，十分危險；
- 希望港鐵公司交代移植樹木到數碼港的進展；以及
- 指出葉劉淑儀議員曾於一封信函中向居民提及綢線灣臨時卸泥口還原工程的安排，故促請運輸署及相關政府部門交代進度。

15. 港鐵公司及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備悉議員的意見及回應查詢。

16. 主席總結時表示，議員於會上提出多項建議及意見，期望議員及港鐵公司於日後的社區聯絡小組會議上加強溝通，在區議會會議上則集中作恆常的重點匯報。

## 2014-15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暫擬分配

17. 由於本屆南區區議會通過將地區團體提交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申請季度改為每年 1 月至 4 月、5 月至 8 月及 9 月至 12 月，2014 年 1 月至 4 月期間舉辦的活動申請須於 2013 年 11 月提交。為配合有關安排，區議會須於每年 11 月通過翌年的撥款分配。惟 2014-15 年度的撥款額須待 2014 年 4 月初才可知悉，故先按 2013-14 年度的撥款額(即 14,000,000 元)分配 2014-15 年度的撥款。

18. 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希望得知區議會將於何時討論如何運用 30 萬元撥款進行合適的顧問研究；
- 認為區議會毋須再就鐵路接駁交通進行顧問研究，只須要求運輸署提供已有的研究資料及參考數據，故建議將顧問研究的預留撥款交由委員會進一步討論如何善用；
- 指出曾有議員建議就改善香港仔交通進行研究；以及
- 區議會每年均會聘請多名合約人員，查詢區議會就該類合約人員的薪酬待遇及聘任條款是否有自主權。

19. 主席作出以下回應：

- 區議會暫時只是討論是否預留 30 萬元撥款作顧問研究，至於作何類型的顧問研究則未有定案。個別委員會若議決有需要就某項目進行顧問研究，可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 香港仔交通改善研究並未在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決，議員若認為有此需要，應先在該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取得共識後再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以及
- 曾在 2013 地方行政高峰會上，要求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增設名為「節目統籌主任」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級，即較行政助理高一級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協助區議會舉辦活動及提升活動的質素，但當時被誤解為希望增取更多撥款以增聘人手。

20. 議員一致同意去信總署再次表達在現有的合約人員職級之上增設「節目統籌主任」職級的要求。

21. 區議會通過擬議的 2014-15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

### 修訂南區區議會(2012-2015)會議常規

22. 南區區議會通過對《會議常規》作出下列修訂：

- 新增第 13(5)條—

「除非主席同意另作安排，或因主席不在而由副主席同意另作安排，否則提出非動議議題的議員(包括提出議題及和議的議員)可獲共五分鐘介紹或總結議題；而在討論時間內，所有議員(包括提出議題的議員)均可獲三分鐘發言。」；
- 修訂第 19 條—

「在動議提交區議會討論後，議員(提出動議及和議的議員除外)可動議或和議修訂該動議。」；
- 修訂第 23 條—

「如提出動議的議員缺席，而其缺席申請獲區議會接納(一般而言，區議會只會同意議員因第 51(1)條所列理由所提出的缺席申請)，該議員可在獲得主席批准後，以書面委託另一位議員代為提出及介紹該動議。」；
- 新增第 13(6)條—

「如提出非動議議題的議員缺席，而其缺席申請獲區議會接納(一般而言，區議會只會同意議員因第 51(1)條所列理由所提出的缺席申請)，該議員可在獲得主席批准後，以書面委託另一位議員代為提出及介紹該議題。」；
- 修訂第 24(2)條—

「區議會在對某議題作出決定後，除非主席或超過半數議員同意，議員不得在半年內就該議題再行提出討論，惟根據第 24(1)條暫停辯論的議題則不在此限。」；
- 修訂第 29 條—

「議員如欲在會議上作書面聲明，必須於會議的十二個淨工作日前(除非另獲主席同意)，把聲明送交秘書。議員如欲在會議上作口頭聲明，必須：

  - (1) 於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個淨工作日提交書面通知(除非另獲主席同意)；

- (2) 聲明內容必須與會議當日的議題相關；
- (3) 每位議員在每個議程只可作出一項口頭聲明；及
- (4) 作每項口頭聲明的時間不得超過三分鐘。」；以及

- 修訂第 16 條—

「(1) 動議須以書面提出，並須由有關議員簽署。主席須按以下條件決定是否接納該動議：

(a) 動議的論題及內容不得與區議會的職務有所抵觸；  
及

(b) 動議的論題及內容應具意義，及不會與其他已獲接納討論的動議內容重複。

(2) 主席對第 16(1)(a)及(b)條擁有最終決定權。」

23. 鑑於第 24(1)條的修訂並無逼切性，而會議進度已較預期落後，區議會通過將有關修訂建議暫緩至下次會議的「續議事項」中再作討論。

24. 主席補充表示，區議會通過的修訂建議，適用於區議會會議及區議會屬下所有委員會會議。

#### **設立 2014-15 年度南區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及委任增選委員**

25. 區議會通過沿用原有架構，於 2014-15 年繼續設立現有的四個委員會，包括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並沿用原有的職權範圍。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計，為期兩年。

26. 現屆增選委員的任期將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區議會秘書處已於 2013 年 9 月以電郵邀請各議員就上述三個委員會 2014-15 年度的增選委員作出提名。秘書處最終接獲 15 位議員遞交的提名。

27. 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聯同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於 2013 年 11 月 4 日舉行會議，按《會議常規》列明的遴選準則審議提名，認為 15 位獲提名人士均符合資格，並因應各委員會的需要向區議會推薦擬議委任名單。

28. 區議會通過擬議委任名單。



##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4 年南區青少年足球訓練計劃**

29. 區議會通過撥款 259,400 元予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並預支一半撥款，以舉辦「2014 年南區青少年足球訓練計劃」。

## **華永會百周年晚宴**

30. 為慶祝成立一百周年，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將於 2013 年 12 月 6 日下午 7 時假香港金鐘名都酒樓舉行百周年晚宴，並希望邀請南區區議會派兩位議員代表出席晚宴。

31. 議員一致同意接受華永會的邀請，並通過由陳富明先生 MH 及陳李佩英女士代表出席晚宴。

## **提名人選供發展局局長考慮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及第 11(4A)條委任為紀律委員會成員**

32. 發展局局長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及第 11(4A)條邀請合適團體提名人選參與其紀律委員會，局方現邀請南區區議會提名一位議員以個人身份成為「業外人士」候選人，候選名單的有效期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間被納入名單的成員可能須出席不超過兩次的聆訊。

33. 議員一致同意接受邀請，並通過提名柴文瀚先生為委員會成員。

## **第 48 屆工展會 — 邀請十八區團體到場表演**

34. 本屆工展會將於 2013 年 12 月 4 日至 2014 年 1 月 6 日假維多利亞公園舉行。會方邀請各區議會派出表演單位於其中一個時段演出，並會提供 3,000 元津貼予參與團體。

35. 區議會通過由「成長之音」代表南區區議會於工展會中表演。

36. 由於表演時段長達 30 分鐘，而「成長之音」的兒童成員最多只可表演兩、三首樂曲，故於 2013 年 11 月 25 日舉行的社區事務及旅遊發

展委員會（「委員會」）會議上通過邀請香港青年愛樂樂團一同參與演出，並預留 5,000 元撥款予此活動。委員會於 2013 年 12 月 2 日舉行的續會上通過有關撥款。

#### **2014 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37. 2014 年香港花展將於 2014 年 3 月 7 日至 16 日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大會希望邀請區議會參與「綠化推廣攤位」活動，向市民推廣綠化意識及地區的綠化工作。

38. 區議會通過接受邀請，並交給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負責跟進工作。

#### **提名代表出任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

39. 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現屆成員的任期將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屆滿。局方現邀請區議會提名一位區議員以個人身份參與該諮詢委員會，任期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40. 區議會通過接受邀請，並提名歐立成先生為委員會成員。

#### **2013 年南區區議會聖誕聯歡會(2013 年 12 月 18 日)**

41. 南區區議會聖誕聯歡會將於 20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於區議會會議室舉行。議員須各自提供一款食物，同時歡迎議員助理參與。

42. 議員備悉上述安排。

#### **匯豐社區節一要求使用南區區議會徽號(2013 年 12 月 8 日)**

43. 匯豐將於 2013 年 12 月 8 日舉行匯豐社區節，表揚「匯豐社區夥伴計劃」的地區團體的卓越工作，當中亦包括南區的團體。匯豐希望獲區議會同意將區徽用於是次活動的典禮背景及網頁上。

44. 區議會通過批准匯豐社區節使用南區區議會的徽號。

## 邀請出席港鐵南港島線（東段）2013 年度九人足球賽

45.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表示，港鐵公司於 2012 年曾舉辦四角足球賽，並邀請南區區議會、海洋公園及香港警務處一同參加。港鐵公司於 2013 年會再次舉辦賽事，分別於 2013 年 11 月 26 日及 27 日進行初賽及決賽。去年南區足球隊曾代表區議會出賽並取得冠軍，南區足球隊表示今年亦樂意代表區議會參與，希望區議會同意上述安排。

46. 區議會同意派隊參賽，由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代表區議會跟進參賽事宜，並請港鐵公司向區議會補回有關邀請函。港鐵公司已於 2013 年 11 月 21 日補回邀請函。

## 徵詢意見

47. 請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1 月